

上海师范大学

校发〔2018〕22号

关于印发修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师范大学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文件精神，我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根据每年财政实际拨款情况，每年学业奖学金发放办法将作适当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思想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享受学业奖学金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了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考试作弊者；

- (四) 上一学年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合格者；
- (五) 学术行为或学位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者；
- (六)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第五条 新生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3200 元，新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六条 学校依据思想品德、学术创新、科研成果、课程成绩、应用能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将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

表 1：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和奖励标准

研究生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金额（元）	基本标准
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12000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在考虑综合表现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①课程成绩为优良； ②文科在 A 类期刊、理工科在 SCIE 一区收录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	≤5%	6000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在考虑综合表现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①课程成绩为“良”及以上； ②文科在 CSSCI 类期刊、理工科在 EI、SCIE 四区收录以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竞赛中获二、三等奖，或在省部级重要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三等	≥90%	3200	课程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博士研究生	一等	≤5%	18000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在考虑综合表现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①课程成绩为优良； ②文科在 A 类期刊、理工科在 SCIE 一区收录上发表学术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	≤5%	12000	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且在考虑综合表现的基础上择优遴选： ①课程成绩为“良”及以上； ②文科在 B 类期刊、理工科在 SCIE 三区收录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或在国家级或国际重要竞赛中获二等奖，或在省部级重要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三等	≥90%	10000	课程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注：①凡上表中涉及的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均指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文科为第一作者、理科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②凡在重要竞赛中获团体奖的，须注明排名。)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研究生培养学院分管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校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具体实施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设在研究生院（部）。由研究生院（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学院初审名单、组织终审评定、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自行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如发现有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情况，校评审领导小组将要求学院重新评审。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

院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下半年评审一次。二年级的申报材料为上一学年间（上一年9月1日~当年8月30日）所获得的成果，三年级的申报材料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成果。每年9月底前布置工作，10月底前经研究生申报、学院初审后的名单上报到研究生院（部）复审。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部）将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打入研究生银行卡，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制为2.5年的研究生，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按照年奖励金额标准的一半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不得申请学业奖学金。办理退学的研究生，已发放学业奖学金的，应将所发放的当年学业奖学金全额退回后，方可办理退学手续。延长学习期限的研究生在延期内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请者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相应处分；若发现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学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

2018年6月28日